

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

页岩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1月17日，罗江县第一机砖厂组织召开了罗江县第一机砖厂页岩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罗江县第一机砖厂、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位于罗江县金山镇吴家陵村十组，总投资420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8667m²。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页岩砖生产线一条，年产页岩砖标砖3000万匹，主体工程包括24门轮窑，原料粗碎房，细粉筛粉房、烘房、搅拌成型房各一座，办公生活用房、其他附属设施及设备。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11月，罗江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页岩砖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罗环建函[2009]56号）。2017年7月罗江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书（罗环发[2009]56号），项目未经验收便投入生产，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落实相关环保设施，责令限期整改并完成验收；2017年11月，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完成整改并向罗江县环境保护局提交恢复生产报告，罗江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同

意部分企业恢复试生产的函》（罗环函[2017]57号）。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1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页岩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42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70.5万元，占总投资的16.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办公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化。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上用水部分在湿坯中循环使用，部分蒸发掉，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肥回用于农田灌溉。

（二）废气

1、轮窑产生的烟气经管道供烘干房烘砖使用，使用后的烘干房废气经抽风机送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脱硫塔处理后再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破碎车间在破碎机及滚筒筛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3) 湿坯车间安装喷淋装置，车间四周密闭，少量逸散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页岩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2 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完善报告中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相关内容；补充厂界二氧化硫无组织监测内容；

2、补充完善开采区环境风险及生态恢复措施（如排洪沟、防垮塌设施，及时回填复垦、种植绿化等措施），作好图片存档工作。

3、对于砖厂内起尘量大的地方应加强现场管理，规整现场，

适当布设雾霾水炮。

4、破碎车间中粗碎机应增设集气罩，粗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5、进一步规范开采区，开采区应设置表土暂存场所，剥离的表土及时回填用于复垦，规范排洪沟，作好防垮塌工作。

6、脱硫塔使用的片碱应单独设置一间房间存放，暂存间应保持干燥、避光，并设置标识标牌。

7、脱硫塔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应补充清运协议。

8、校核报告文本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以上整改措施均已落实。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页岩钻生产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以下整改措施的前提下，建议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

2018年 1月 17日